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71 号

罪犯杨红跃，男，1983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大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305375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云2923执24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06元，账户余额28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84号

罪犯罗选金，男，1991年12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26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选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5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选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24）云26执33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4.9元，账户余额16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选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85号

罪犯陶文光，男，1985年4月2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614.61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8)云刑核749133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4月19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

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10.66 元，账户余额 2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87号

罪犯岩坎伦，男，1965年7月8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4月27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30.39元，账户余额109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88号

罪犯符定怀，男，1967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中等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定怀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2月19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49元，账户余额5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定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90号

罪犯杨文光，男，1966年9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1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1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2024)云26执30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47元，账户余额198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37号

罪犯岩张丙，男，1966年9月13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张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张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云刑终1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45.14元，账户余额191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张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35号

罪犯孙延华，男，1958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北京市丰台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延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8)云刑核430473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6月13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0.35元，账户余额157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延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39 号

罪犯赖成鸿，男，1986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成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赖成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2.36 元，账户余额 150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成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38 号

罪犯曹之林，男，1969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之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7.03 元，账户余额 36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之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37 号

罪犯陈绍才，男，1988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阳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绍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84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绍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3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9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287.35元，账户余额777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36 号

罪犯朱金堂，男，1972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金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58.45 元，账户余额 653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35 号

罪犯陈新强，男，1974 年 9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新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86.67 元，账户余额 180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33 号

罪犯王保平，男，1985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保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9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1.98 元，账户余额 104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1号

罪犯周四强，男，1974年5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四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刑核6680397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7.64元，账户余额77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四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2号

罪犯张庆兵，男，1978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庆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庆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云刑终1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2.52元，账户余额271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庆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3号

罪犯岩赛光，男，1979年4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赛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赛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云刑终9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20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0.36元，账户余额93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张跃清，男，1986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8)云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跃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跃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5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96 元，账户余额 418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91号

罪犯白利荣，男，1972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利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云刑核2139537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6.48元，账户余额16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利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92号

罪犯戈海波，男，1979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戈海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戈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8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4.49元，账户余额95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海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岩龙布拉，男，1998年10月2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2018)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布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1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2.25元，账户余额23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布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岩在儿，男，1984年1月2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2018)云28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在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在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刑终10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1月27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1.35元，账户余额67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在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95号

罪犯王波，男，197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刑终1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2月27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8.82元，账户余额158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96号

罪犯谢桦，男，1988年1月30日出生，苗族，湖南省龙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桦犯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2017)云刑终1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桦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8月3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财产

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1.47 元，账户余额 78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4号

罪犯孙先江，男，198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8)云2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先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

2020年4月25日因殴打他犯被给予禁闭处罚；期内月均消费257.75元，账户余额1300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先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9号

罪犯刘基建，男，1989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云28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基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基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1.93元，账户余额55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基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8号

罪犯殷怀鹏，男，199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云2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怀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殷怀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云刑终5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7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6.81元，账户余额26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怀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7号

罪犯覃青平，男，1978年7月1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青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覃青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71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覃青平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4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1.55元，账户余额570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覃青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6号

罪犯张哲私，男，1985年10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云28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哲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哲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7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54.25元，账户余额27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哲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5号

罪犯陈勇，男，1991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云28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云刑终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7.18元，账户余额204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3月10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4号

罪犯周爱国，男，197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爱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爱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爱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3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9.98元，账户余额91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爱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3月10日